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422)号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只渔具配件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市环宇金属制品厂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 审：施行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 加 人 员：陆飞、李慧君、徐丹、陈志华、杨叶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只渔具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环宇金属制品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支撑杆		网篮		其他渔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 万只		2 万只		5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04.28-29 2017.09.05-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环管[97]122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5、《年产 8 万只渔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5 日); 6、《年产 8 万只渔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常天环(开)准字[2016]10012 号, 2016 年 10 月 31 日); 7、《年产 8 万只渔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接管标准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固化过程产生废气和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浓度(mg/m ³)	依据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氮氧化 物	240		0.77	0.12	
颗粒物	120		3.5	1.0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1996)表2和表 4标准
二氧化硫	850	

3、噪声:

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4、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废水	污水量	265
	化学需氧量	0.11
	悬浮物	0.08
	氨氮	0.009
	总磷	0.001
	动植物油	0.013
废气	烟尘	0.0013
	二氧化硫	0.019
	氮氧化物	0.0184
	非甲烷总烃	0.0007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市环宇金属制品厂成立于2006年11月，主要经营范围：金属制品、表面涂装加工。原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海东路1号常州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内，现投资100万元搬迁至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海东路19号北塘工业园内，租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北塘村民委员会1900平方米厂房，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支撑杆1万只、网篮2万只、其他渔具配件5万只。

常州市环宇金属制品厂于2016年10月15日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万只渔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0月31日得到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天环（开）准字[2016]10012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15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260天。

1、项目原辅料用量见表2-1

表2-1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铝型材	25	一致
焊管	20	一致
不锈钢	15	一致
钢筋	3	一致
塑粉	2	一致
无铅焊丝	0.8	一致
钢铁丸	0.5	一致
塑料件	5	一致
海绵垫	0.5	一致
氩气	0.75	一致
二氧化碳	0.9	一致
润滑油	0.02	一致
轻质柴油	5	一致

续表二

2、项目产品规模及生产设备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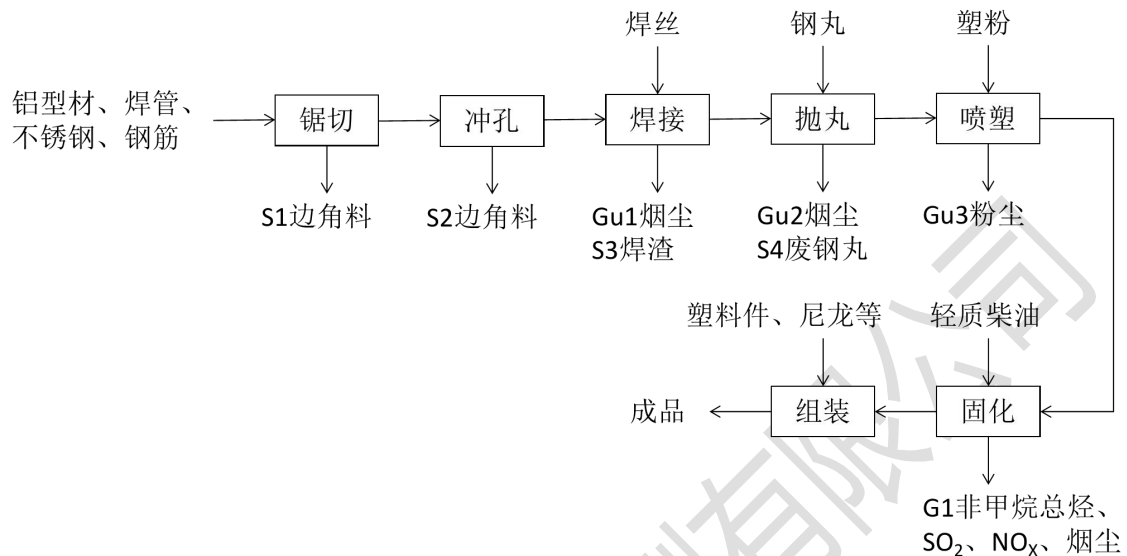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

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内容	
建设内容	年产支撑杆 1 万只、网篮 2 万只、其他渔具配件 5 万只	一致	
生产设备	圆锯机 3 台	一致	
	冲床 5 台	一致	
	折弯机 1 台	一致	
	氩弧焊机 2 台	一致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台	一致	
	抛丸机 1 台	一致	
	喷塑机 2 台	一致	
	烘房 2 套	一致	
	空压机 1 台	一致	
	空压机储气罐 1 台	一致	
	/	钻床 2 台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固化过程产生废气和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行产生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固废：润滑油和柴油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滤芯、焊渣、包装袋、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润滑油和柴油包装桶厂区暂存，其余一致

续表二

2.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锯切、冲孔：将外购的铝型材、焊管、不锈钢和钢筋锯切至所需的长度，然后用冲床在工件上冲出紧固件预留孔。锯切和冲孔时会有边角料产生（S1、S2）；

焊接：使用氩弧焊机和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将钢筋和其他工件焊接成型，焊接会有焊接烟尘（Gu1）和焊渣（S3）产生；

抛丸：使用吊钩式抛丸机清理工件表面的杂质，增强工件强度。抛丸是靠叶轮高速旋转，将在叶轮中心的磨料，送入叶片区再将磨料高速抛出，速度可达 100m/s，用来去除工件表面的铁锈，此工序会有粉尘（Gu2）和废钢丸（S4）产生；

喷塑、固化：采用半封闭的喷塑台对抛丸后的工件进行喷塑作业，喷塑后的工件放入固化房进行加热固化。固化房加热采用轻质柴油燃烧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此工序会有喷塑粉尘（Gu3）和少量固化非甲烷总烃废气（G1）产生。轻质柴油燃烧会有 SO₂、NO_x 和烟尘（G1）产生；

续表二

组装：将自然冷却后的工件和外购的塑料件、尼龙布通过紧固件组装成品。

3.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固化过程产生废气和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行产生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4) 危险固废：润滑油和柴油包装桶厂区暂存。一般固废：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滤芯、焊渣、包装袋、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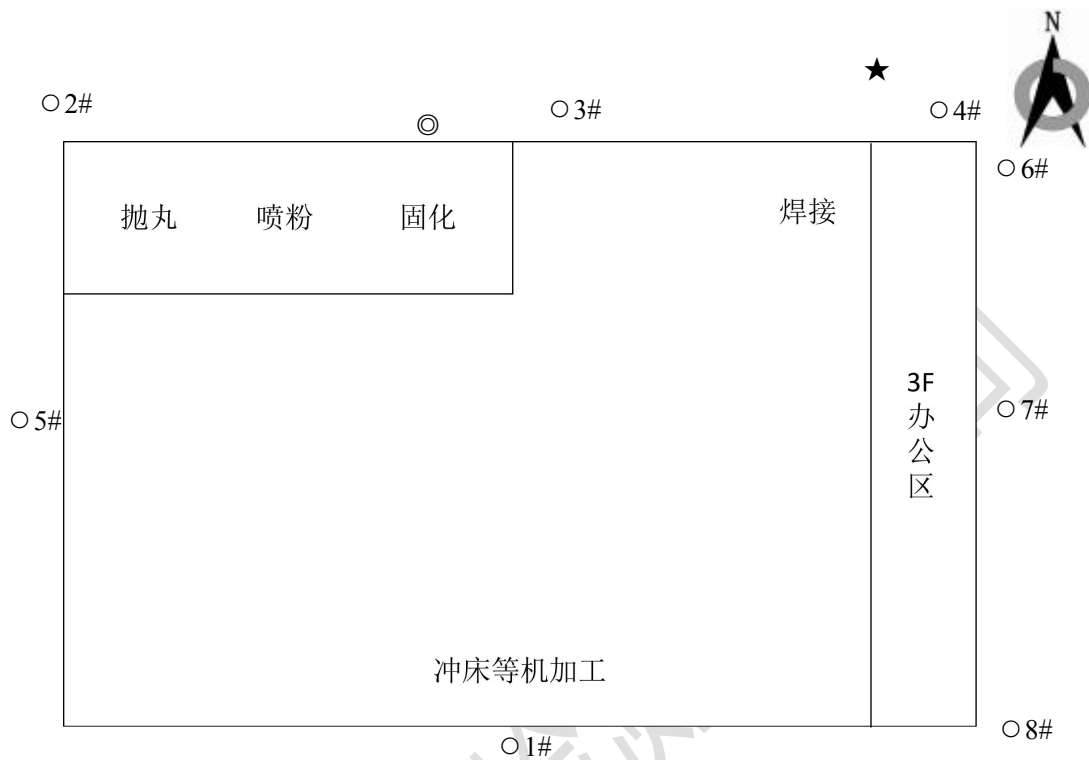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污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进入常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固化和柴油燃烧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焊接	烟尘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抛丸	粉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喷塑	粉尘	滤筒除尘			
噪声	生产设备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滤芯、焊渣、包装袋、包装箱		外售综合利用	/	环境管理检查
	润滑油和柴油包装桶		厂区暂存		
	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 - 199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 56-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HJ/T43-199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6.1.5.1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①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1#、○2#、○3#、○4#为4月28日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5#、○6#、○7#、○8#为4月29日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04.28	晴	101.1	25.0	49.0	0.7	南
2017.04.29	晴	101.3	28.0	48.0	0.6	西
2017.09.05	多云	100.9	30.0	72.0	0.6	西
2017.09.06	阴	100.8	27.0	75.0	0.7	西

续表三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勘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9月5日	7.89	7.82	7.93	7.82-7.93	/	6.5-9.5	/
	化学需氧量		36	38	36	37	/	500	/
	悬浮物		11	10	9	10	/	400	/
	氨氮		0.557	0.466	0.492	0.505	/	45	/
	总磷		0.11	0.06	0.08	0.08	/	8	/
	动植物油		0.20	0.24	0.18	0.21	/	100	/
	pH 值	9月6日	7.85	7.86	7.92	7.85-7.92	/	6.5-9.5	/
	化学需氧量		39	39	37	38	/	500	/
	悬浮物		11	11	10	11	/	400	/
	氨氮		0.535	0.512	0.499	0.515	/	45	/
	总磷		0.10	0.11	0.11	0.11	/	8	/
	动植物油		0.26	0.23	0.27	0.25	/	100	/
备注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				
固化和柴油燃烧排气筒	4月28日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23	134	157	138	/	/	/	1.排气筒高15米;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最低检出浓度为1.0mg/m ³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4	10.0	6.7	13.4	20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2×10 ⁻³	8.04×10 ⁻⁴	6.28×10 ⁻⁴	1.05×10 ⁻³	/	/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5.3	4.0	2.7	4.0	850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94×10 ⁻⁴	3.22×10 ⁻⁴	2.51×10 ⁻⁴	3.22×10 ⁻⁴	/	/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5	1.8	1.6	240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11×10 ⁻⁴	1.21×10 ⁻⁴	1.73×10 ⁻⁴	1.35×10 ⁻⁴	0.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02	1.98	2.15	1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0×10 ⁻⁴	2.71×10 ⁻⁴	3.11×10 ⁻⁴	2.94×10 ⁻⁴	10	/	/			
	4月29日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46	168	112	142	/	/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7	10.0	20.0	18.9	20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1.01×10 ⁻³	1.34×10 ⁻³	1.56×10 ⁻³	/	/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7	ND	ND	/	850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34×10 ⁻⁴	/	/	/	/	/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5	1.5	1.6	240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⁴	1.51×10 ⁻⁴	1.01×10 ⁻⁴	1.33×10 ⁻⁴	0.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9	1.54	1.83	1.92	1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9×10 ⁻⁴	2.59×10 ⁻⁴	2.05×10 ⁻⁴	2.71×10 ⁻⁴	10	/	/				
结论	监测期间,废气排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4月28日	颗粒物	1#	0.201	0.201	0.219	0.219	/	/	1#及5#为参照点, 不作限值要求;
			2#	0.182	0.182	0.182	0.182	/	/	
			3#	0.164	0.164	0.201	0.201	1.0	/	
			4#	0.201	0.201	0.201	0.201	/	/	
	4月29日		5#	0.184	0.202	0.184	0.202	/	/	
			6#	0.239	0.202	0.202	0.239	1.0	/	
			7#	0.184	0.202	0.239	0.239		/	
			8#	0.239	0.221	0.221	0.239		/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危险固废：润滑油和柴油包装桶厂区暂存。一般固废：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滤芯、焊渣、包装袋、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专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及监测人员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监测，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p>
<p>2、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产生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p> <p>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3、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有组织废气：固化房使用的轻质柴油燃烧废气及固化有机废气由15米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烟（粉）尘、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标准。②无组织废气：焊接烟尘、抛丸废气、喷塑废气经有效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固化过程产生废气和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气排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4、项目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滤芯、焊渣、包装袋、包装箱外卖综合处置，润滑油和柴油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处理。</p>	<p>危险固废：润滑油和柴油包装桶厂区暂存。</p> <p>一般固废：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滤芯、焊渣、包装袋、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p>	<p>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勘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市环宇金属制品厂成立于2006年11月，主要经营范围：金属制品、表面涂装加工。原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海东路1号常州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内，现投资100万元搬迁至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海东路19号北塘工业园内，租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北塘村民委员会1900平方米厂房，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支撑杆1万只、网篮2万只、其他渔具配件5万只。

常州市环宇金属制品厂于2016年10月15日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万只渔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0月31日得到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天环（开）准字{2016}10012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15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260天。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该企业在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废气：固化过程产生废气和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2017年4月28日、29日废气排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经监测，2017年4月28日、29日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5、危险固废：润滑油和柴油包装桶厂区暂存。一般固废：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滤芯、焊渣、包装袋、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根据现场核查，企业暂无污水流量计，核查企业水费单可得年用水量约为105t/a。产污率以0.85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89.25t/a。固化及轻质柴油燃烧工段全年运行时间500h。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备注
废水	污水量	265	89.25	1、二氧化硫部分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浓度二分之一核算总量。
	化学需氧量	0.11	3.35×10^{-3}	
	悬浮物	0.08	9.22×10^{-4}	
	氨氮	0.009	4.55×10^{-5}	
	总磷	0.001	8.48×10^{-6}	
	动植物油	0.013	2.05×10^{-5}	
废气	烟尘	0.0013	6.54×10^{-4}	
	二氧化硫	0.019	1.12×10^{-4}	
	氮氧化物	0.0184	6.68×10^{-5}	
	非甲烷总烃	0.0007	1.41×10^{-4}	
结论	经核算，废水中相关因子排放量和废水量及废气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 1、《年产8万只渔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常天环（开）准字{2016}10012号，2016年10月31日）；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污水接管证明；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